

区域旅游合作共赢性博弈机制探讨

■李爽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摘要] 近年来,我国区域旅游合作蓬勃发展,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合作过程中也暴露出了“合而不作”等问题。本文认为解决这些问题和进一步推动区域旅游合作健康发展的关键是要设计出一套区域旅游合作机制。为此本文在分析建立合作机制必要性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经济学有关理论观点,设计出区域旅游合作的规则性或制度性的合作机制框架,确保区域旅游合作发展的“共赢”和“规则性合作”。

[关键词] 区域旅游合作 机制 共赢 设计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我国区域旅游合作蓬勃发展,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区域旅游合作蓬勃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合作之初经常签署区域旅游合作协议(或类似的规定),合作却往往流于形式或进展不下去;多呈现出有形无实,有始无终的局面。

具体表现为受传统的封闭式发展观念束缚,对合作的“大旅游、大发展、大区域”发展理念认识不高。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使地区间在旅游资源、旅游基础设施、旅游客源市场共享等方面出现了“合而不作”的倾向,资源的开发使用各成体系,景点近距离重复建设,造成资源配置的不合理。为了自身的利益,争夺客源、形成恶性竞争,扰乱了市场秩序。旅游企业之间合作交流少,信息不畅,政府监管不力,区域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致使区域旅游合作进程缓慢。

究其根本,本文认为存在这种现象是因为在区域旅游合作过程中,合作参与各方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存在着矛盾与冲突,即存在着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的矛盾。根据现代经济学观点,解决这种问题的方法不是像传统经济学主张的通过政府干预,而是通过设计出一种机制,在满足个人理性的前提下达到集体理性。

考虑到国内针对区域旅游合作机制的研究尚不多见,而且研究的学者也多是在实证研究中作为建议性对策提出,指导实践价值较小。基于此,本文尝试运用现代经济学有关理论观点,设计出一套规则性或制度性的合作机制框架,约束或规范区域旅游合作过程中合作主体的行为,确保区域旅游发展的“共赢”和“规则性合作”。

二、建立和完善区域旅游合作机制的必要性

国内区域旅游合作未见太大的建树,还存在着一定的障碍,究其原因合作机制不能很好的启动。建立完善的区域旅游合作机制,不仅有利于各地区在当前和今后的区域旅游合作中建立起良好的伙伴关系,实现区域旅游合作的共同利益,而且也有利于各地区本位利益及旅游企业利益等多种利益的实现。建立和完善区域旅游合作机制的必要性主要归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行政旅游区”现象

“行政区经济”现象(刘君德,1992),作为我国区域经济的特殊表现形式,在区域旅游发展中也有不同程度的体现,如旅游区很多时候成为地方政府的“利益区”的代表,这种“行政旅游区”现象具体表现为地方政府成为区域旅游发展战略的制定者、

实施者;担负着旅游产业管理、旅游产品组织、旅游形象包装推介、旅游市场营销等职能。尽管为了减少行政区因素对区域旅游要素流动的障碍,各地方政府从区域合作角度提出了构建“无障碍旅游区”的要求,但这种“行政旅游区”现象仍然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区域旅游合作的进程。

2.旅游合作主体的有限理性

合作的最终目的是取得共赢,但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各合作主体之间既有共同的利益,又有其自身利益。由于合作环境的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完全性以及人们对环境与信息的掌握能力、计算能力和分析能力等局限性导致人们的“理性”是有限的(Simon,1957)。有限理性的存在使得各合作主体总是以其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导向,从而有可能导致整个区域合作的无效率或低效率,机会主义使然,进而导致区域旅游合作过程中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的矛盾。

3.政府管理职能的局限性

目前区域旅游合作的实施更多的表现为政府推动、行政撮合。实际上,政府管理旅游产业的过程,也就是政府根据旅游市场信息做出决策的过程。因此政府是否拥有准确、充分的信息就成为政府正确管理与科学决策的必要条件。由于市场环境的复杂和旅游企业内部信息的难以准确获得,使得政府对旅游企业在区域旅游中“合而不作”和对机会主义的监管不力。

三、共赢性区域旅游合作博弈机制

1.博弈与合作共赢基础

区域旅游合作客观需要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合作。最终目标使得合作各参与方利益实现的同时,实现整个区域旅游发展的最优或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区域旅游合作发展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旅游合作主体利益的博弈过程。从经济学观点看,博弈可以划分为合作博弈与非合作博弈。其主要区别在于人们的行为相互作用时,当事人能否达成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如果有,就是合作博弈;反之,则是非合作博弈。

合作博弈强调的是团体理性,强调的是效率、公正、公平。非合作博弈强调的是个人理性、个人最优决策,其结果可能是有效的,也可能是无效的。合作博弈从其性质上来说,是一种集体选择的机制。合作博弈根据合作是否有一套制度安排约束,将其分为制度性合作博弈和非制度性合作博弈。

旅游企业之间在“囚徒困境”式的无限次重复博弈中,有利

的合作(双方克制自己的行动,为对方的利益和共同利益着想)在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中有可能存在,博弈可能实现较理想的效果,走向“共赢性博弈”。地方政府之间博弈—均衡的结果将达成区域共同利益最大化的制度安排,建立区域旅游合作框架。唯有制度性合作博弈才是共赢性博弈,才是高效率的均衡。有理由相信走向合作且有一套制度性的安排确保合作不被打破,是实现区域旅游合作共赢的必由之路。

2. 建立一套约束性的制度安排

只有合作才能实现集体理性,具有积极合作理念或意识是确保博弈方实现共赢的根本前提。区域旅游合作中,秉承“诚信、合作和共赢”的合作理念,互相合作,以共同利益为重,统一认识是第一步。更新观念是区域旅游合作的关键,更新观念的关键又是形成共赢思想的前提。

(1) 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

区域旅游发展的客观要求打破行政藩篱,开展真诚合作,合作将有潜在的收益,博弈也必须可以无限次地重复进行,允许博弈方能够根据每次博弈结果重新调整和完善自身决策,以使自己获益最优。这样可以保证博弈方有足够的耐心进行长期博弈而放弃谋取短期利益动机的可能性,这是实现共赢性博弈的首要条件。

但随着区域旅游合作过程中旅游企业数目的增加,默契合作就越难,因为每个企业一次性机会主义行为的诱因相对于长远利益的损失的比率越大,机会主义行为的诱因就越大。所以当小范围内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旅游企业间的联盟靠非正式的规则就可以维持,而大区域范围内的区域旅游尤其是跨区域范围的合作就必须依赖于正式的规则或合约。所以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尤显重要,这样就可以在合作一开始确保合作伙伴的能够有足够的耐心,保持合作的稳定性。

由新制度经济学,“规则遵循”可以有利于“弥补”人们由于信息、决策成本以及认知局限等因素而不可能进行理性选择的现实。而目前区域旅游签订的合作约定还仅仅停留在“协议”、“宣言”等层面,仅就合作内容如开放旅游市场、整合旅游资源、推进旅游市场一体化,建设旅游信息一体化等方面达成共识。具体如何实施,实施的阶段性目标等方面尚有待完善,且合作各方的权责义务也没有体现清楚,合作协议约束力不够就很容易在区域旅游合作过程出现机会主义、“搭便车”等现象。

(2) 建立一套保障机制

在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区域旅游经济一体化中,达成合作各方共同认可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建立一套有约束力的制度安排,来约束行为主体主要是政府部门和旅游企业在区域旅游合作中的行为,对区域旅游合作取得成功是十分重要的,签署完备的合作契约可以消除机会主义行为。然而,现实生活中几乎所有的契约都是不完备的,因为各方不可能签订把交易所有重要的因素都包括进去,并且强制执行合同,这样就存在“道德风险”问题。

所以有必要建立一个作为补充的“游戏规则”,即一套实现区域旅游合作共赢的保障机制或补救机制。

“激励相容”机制

“激励相容(Incentive compatible)机制”是通过报复或惩罚的约束来维护长期合作的一个行之有效的做法。例如,合作方约定“如果你遵守区域合作协议(合作),我们将采取已商定的策略;如果你违背协议(不合作),我们将永远对你实施我的惩罚策略”。这个机制的建立旨在维护制度性合作博弈的长期性。在区域旅游合作中,实现共赢性合作,“激励相容”机制是任何一

种有效的制度必须满足的条件。

“利益平衡”机制

突如其来的2003年“非典”疫情使中国旅游业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颗粒无收”,但正是“非典”催生了领域更高、规模更大、措施更实的旅游合作。为此区域旅游合作的长期稳定进行,有必要设计一个利益共享与风险分担机制,实现区域旅游的合作共赢。

通过建立“利益平衡机制”以协调由于博弈方博弈能力上差异而造成的获益大或小的矛盾。如果弱者长期被动接受利益分配不均的博弈均衡,其最终或许丧失博弈的兴趣和信心,或许丧失继续博弈的能力,从而退出博弈。这就要求在客观上要求强者给予弱者某种利益上的让度和关照或同情。由于区域旅游合作各行政区的相对独立性,必将给该区域旅游市场的实际运行带来一定的政策阻碍,如不加以解决,必将导致该区域旅游发展决策的低效,甚至失灵。建立统一的制度化的“利益平衡”协调机制尤显必要。

尝试将合作博弈Shapley Value运用到区域旅游合作利益平衡机制设计中。Shapley值是N人联盟博弈理论中一种解的概念,它实现了联盟总体利益在各成员之间的公平和有效的分配。在满足个人理性的前提下达到集体理性。这种提供分配的方式具有合作的稳定性,任何一个参与合作的旅游企业不会愿意单方面离开联盟,会自觉维护合作的共同利益。

有效的“仲裁”机制

有效的仲裁是解决区域旅游合作冲突的有效机制。由于各种偶然事件无法无成本地在合同中予以规定,甚至还是无法预料的,因此交易者也依赖隐性合同。这种合同使用的是市场机制,即它通过终止预期未来业务造成资本损失。同时隐性合同规定了强制仲裁和更直接地对机会主义一方施加成本(如通过担保)的合同条款,可以节约诉讼成本和增加灵活性,即不必规定每一种可能的偶然事件和交易的质量特征。

合作后的保障机制

合作首先要基于回报。通过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互为市场、互为客源,共享旅游信息,为单个旅游区域带来超过独自行动时的收益,回报机制是合作关系能够稳定的保证。其次关系的持续性对区域旅游合作的稳定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必须强化交流沟通与关系的维护,增加继续合作的机会,使区域旅游合作能为群体带来长期回报,持续增加各方的收益。最后,通过区域旅游合作实践,完善合作“游戏规则”,它可以是一套灵活的利益调和机制来协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矛盾以及能够根据环境的变化对合作协议的不断修改和补充性制度安排,从而以期更好的开展合作,真正实现区域旅游合作共赢的局面。

综上,一套制度性的安排是秉承“诚信、合作和共赢”理念,签订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和设计一套作为补充的保障机制。通过建立这样的规则性或制度性的合作机制,区域旅游合作各方就很容易达成共识,进而实现了区域旅游发展的“共赢”和“规则性合作”。

参考文献:

- [1] 2003 - 2005年中国旅游发展分析与预测(旅游绿皮书)[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5
- [2] 张维迎著: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6
- [3] 刘光溪著: 入世 博弈 共赢[M].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11
- [4] 谢识予编著: 经济博弈论(第二版)[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1
- [5] 路易斯·普特曼 兰德尔·克罗茨纳编, 孙经纬译: 企业的经济性质[M].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6